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撤銷鄭能歡先生的職務暫停；
(II) 董事會主席變更；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IV) 重組獨立董事委員會；
(V) 復牌申請狀況；
(VI) 授權代表變更；及
(V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

- (i)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公告」)；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鄭能歡先生(「鄭先生」)暫停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最新資訊(「12月17日公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2026年9月17日頒佈的判決(「上訴法院判決」)，本公司若干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及繼續暫停買賣(「9月18日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委任公告**」)；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名單與其角色與職能(「**董事名單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委任公告、董事名單公告、成立公告、12月17日公告及9月18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及如委任公告所披露之新董事獲委任後，新一屆董事會之首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會議符合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於委任公告。

以下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正式審議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I. 有關撤銷鄭先生的職務暫停的決議案

茲提述12月17日公告，根據該公告，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即緊接2026年9月18日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在任之董事會(「**前董事會**」))會議上，前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即時暫停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直至(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之前獨立董事委員會(「**前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調查完成為止。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該暫停職務之法律依據。董事會注意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並不存在「暫停」董事職務的概念。董事職位僅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予以罷免或終止，而不可「暫停」。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2026年6月23日就 *Han Vision Holdings Ltd v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No. 3)* [2026] CIGC (FSD) 49一案作出判決(「開曼判決」)，以及上訴法院於上訴法院判決中，已就緊接2026年9月18日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之行為作出明確裁斷。具體而言：

- (a) 大法院裁定，前任董事無權將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瀚辰」)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推遲至2026年1月20日之後；如此行事屬越權，其決議無效(開曼判決第124.2段)；
- (b) 大法院裁定，前任董事無權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推遲至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日期(開曼判決第124.3段)；
- (c) 大法院裁定，前任董事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阻止瀚辰就決議案投票乃「無有效依據」，而公司股東有權按其意願為其自身利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開曼判決第99及124.4段)；
- (d) 大法院指出，「董事乃股東的僕人，而非其主人」，且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須為股東整體之共同利益行使彼等之權力(開曼判決第72及79段)；
- (e) 大法院裁定，前任董事於2026年3月19日第二度決議推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行為，在法院於2026年3月4日作出的意見及於2026年3月16日作出的已完善判決面前，顯示其「漠視法院意見」(開曼判決第100.3段)；及
- (f) 上訴法院維持大法院對章程細則之詮釋，恢復禁止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的禁制令，並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上訴法院判決第62、67及78段)。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暫停鄭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缺乏法律依據，應予撤銷。因此，董事會決議即時撤銷鄭先生職務之暫停，並恢復鄭先生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惟鄭先生認為，於本公司對其進行內部調查期間，其本人不適宜擔任董事會主席，故再三懇辭任命。經仔細考慮，董事會尊重鄭先生之意願，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博士(「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強調，撤銷該暫停，並不代表董事會已就任何與鄭先生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結論，亦不構成對鄭先生之任何認可。任何有關鄭先生之調查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正當程序進行，並應給予鄭先生公平的申辯機會。

II. 有關委任董事會主席的決議案

董事會注意到，如9月18日公告所披露，於陳明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王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委任公告。

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將有助於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及企業管治水平，並確保董事會在處理各項事宜時保持不偏不倚。

III. 有關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決議案

董事會注意到，如9月18日公告所披露，於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均出現空缺。

董事會欣然宣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已決議及確定如下，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i)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何涌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

鄔倫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王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鄭先生(執行董事)

鄔倫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鄔倫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王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漆紅娟女士(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組成將確保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構成妥當，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無論如何將於委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IV. 有關重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其調查範圍的決議案

(A) 背景

茲提述成立公告，根據該公告，前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由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組成，以就(i)所接獲來自(其中包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投訴函件及(ii)所有來自聯交所需要董事會回應的查詢展開獨立調查。成立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調查每封投訴函件內載列的具體指控、從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角度就聯交所查詢作出回應，包括評估董事會主席以及其他涉及未經授權簽署與簽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的高級人員的誠信及適任程度，以及識別任何及所有內部監控失效及違反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制訂穩妥補救計劃以處理所有經識別的問題。

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包括外聘法證專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協助進行獨立調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公告，已於2026年3月13日發出中期報告，而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6日公佈中期調查結果。根據該公告，中期報告受多項限制所規限，包括未進行任何法證會計分析或法證資訊科技審查。

(B) 對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董事會已審閱其所能獲得有關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調查的文件及往來函件，並認為下列事項值得審視：

- (a) **組成基礎存疑**：前獨立董事委員會據稱由審核委員會成立，但章程細則並無授予再轉授權，且並無書面職權範圍；
- (b) **追認存疑**：並無證據顯示其組成已於2025年12月15日前董事會會議上獲有效追認；
- (c) **潛在利益衝突**：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外部顧問同時擔任法律顧問及調查員，亦在另一項仲裁中代表對立方針對鄭先生。根據現有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外部顧問似乎在與鄭先生進行任何調查接觸之前已對鄭先生作出預判，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及
- (d) **程序不公及報告從未送達調查對象，僅因開曼判決方才提供**：鄭先生為調查對象，但從未獲得完整的調查報告，亦未獲得公平的回應機會。前董事會僅因開曼判決方才向鄭先生提供該報告。此情況令人質疑，倘若報告內容屬公允、準確及完整，為何不願主動提供；在調查對象連報告本身均未能取得的情況下，其根本無法知悉具體指控並作出有意義回應。

(C) 前董事會的行為

董事會已審閱其所能獲得有關前董事會自2025年11月以來採取的一系列行動之事宜，包括：

- (a) 於2025年12月15日暫停鄭先生職務；

- (b) 於(其中包括)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7日及2026年6月11日等日期多次刊發有關鄭先生及「匿名信」的公告(統稱為「此前公告」)，據稱該等公告於刊發前並無對該等指控進行任何實質核實，亦無於公告中反映鄭先生已提交的回應及證據；
- (c) 於2026年1月至3月期間試圖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並阻止瀚辰行使其投票權；及
- (d) 於2026年1月9日提出閃電股份配售建議，據稱旨在將鄭先生(透過瀚辰)之持股由多數(約51%)攤薄至少數(約42.5%)，以影響其於原定於2026年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

大法院及上訴法院已裁定上述部分行為屬越權、無效。具體而言，大法院於開曼判決第124.2、124.3、124.4及124.5段裁定，前任董事推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行為屬越權，彼等無權將股東週年大會推遲至2026年6月30日之後，且應被禁止阻止瀚辰投票及其投票獲點算。上訴法院維持該等裁決。

(D) 前任董事辭任公告中的陳述

董事會注意到，前任董事於2026年9月18日辭任時發表的公告中，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多項評價，包括指稱現已完成的獨立調查發現鄭先生存在失實陳述、未披露、利益衝突及無視企業管治的行為，並對由瀚辰提名人選佔大多數的董事會是否具備獨立性或意願，以確保鄭先生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存在嚴重疑問。

董事會謹此基於法院之明確裁斷，就該等陳述作出回應：

- (a) 上訴法院明確駁回獨立審查會因董事會組成變動而受阻之說法。於上訴法院判決第75段，上訴法院法官Clare Montgomery指出：「沒有明確依據表明獨立審查工作會因瀚辰投票以新董事替換控制董事而受到阻礙。任何新董事都將對公司

負有自身義務。其中三名董事須根據港交所規則保持獨立。他們都將受港交所施加的義務約束。」(本引文中，「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於上訴法院判決第76段，上訴法院法官Clare Montgomery進一步指出：「如果調查是港交所要求的，沒有證據表明僅因董事變更即會停止。港交所設有自身機制以強制上市公司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本人認為，實際情況為，無論董事會組成是否變更，調查都必須完成至港交所滿意的程度。」
- (c) 大法院亦於開曼判決第72段強調，「董事乃股東的僕人，而非其主人」，並於第73段指出，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須旨在保障及支持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控制董事之權力，而非削弱或阻撓該權力。
- (d) 大法院進一步於開曼判決第99段裁定，前任董事阻止瀚辰投票乃「並無有效依據」，而公司股東有權按意願為其自身利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e) 大法院亦於開曼判決第100.3段裁定，前任董事於2026年3月19日第二度推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行為，顯示其「漠視法院於2026年3月4日及16日作出的意見」。

鑑於上述明確裁斷，董事會認為前任董事之陳述與大法院及上訴法院之裁決並不一致，並可能誤導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基於事實及法律，向市場及監管機構清楚說明其立場，以糾正任何有關誤導性陳述。董事會謹此以最明確之措辭聲明，新一屆董事會對其自身行為負全責，並時刻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負責，以適當之技能、謹慎及勤勉履行其職務。董事會認為，前任董事對即將組成的董事會成員作出揣測性及不公平的評論，乃對新一屆董事會誠信之無理攻擊，令人深感遺憾，尤其該等評論乃由大法院裁定顯示其「漠視法院意見」(開曼判決第100.3段)之人士作出，且彼等似乎對新一屆董事會作出報復性評論，而非適當重視上訴法院之明確裁決。董事會不會因該等評論而偏離正軌，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E) 重組新獨立董事委員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議即時解散前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成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何涌教授（主席）、鄔倫教授及王東博士組成。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受調查事項。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顧問由新獨立董事委員會自行聘用，以確保調查之獨立性及公平性。董事會強調，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確保調查過程不受任何一方影響。

(F) 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範圍

董事會決議批准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以下調查範圍，包括兩部分：

第一部分（有關鄭先生的六項事宜）：

- (a) 鄭先生是否在未經董事會批准下代表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鯤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 (b) 其是否未有披露涉及他本人、其配偶、彼等特殊目的公司或有關連實體的多宗訴訟；
- (c) 其是否就收購事項及／或該等訴訟作出不當行為、違反規則、涉及利益衝突或違反受信責任；
- (d) 本公司是否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 (e) 其是否屬適當人選繼續擔任管理層職務；及
- (f) 其與結好證券之間的安排是否與上述事宜有關連。

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給予鄭先生公平的申辯機會，包括提供完整報告、告知具體指控，以及給予合理時間回應。董事會強調，第一部分調查並非預設任何結論，而是為確保事實得以全面查清。

第二部分(有關前董事會的行為):

- (a) 前董事會自2025年11月以來對本公司及鄭先生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暫停鄭先生職務、推遲股東大會及閃電配售建議；
- (b) 前董事會在刊發公告前是否已合理核實內容，並反映鄭先生已提交的回應及證據；
- (c) 所謂「匿名信」的來源、真偽及處理情況；
- (d) 開曼訴訟機密資料是否曾被不當洩露；
- (e) 前董事會是否違反受信責任；
- (f) 其行為是否已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及
- (g) 「匿名信」及此前公告：經審閱鄭先生提出的觀點後，董事會認為，其並不知悉前董事會曾依法依規對「匿名信」的內容及來源進行任何所需的盡職調查，而此前公告亦已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包括鄭先生)的聲譽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董事會決議，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應包括「匿名信」的處理及此前公告的內容，以查明相關事實，並確保市場信息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董事會強調，第二部分調查同樣不預設任何結論。董事會將以同一標準、同一態度，公平處理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調查，不會偏袒任何一方。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前任董事亦須在符合正當程序的原則下，獲得公平申辯的機會。

(G) 復牌指引

董事會注意到，聯交所已於2026年5月22日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委聘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證明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監管疑慮、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董事會確認，其將盡最大努力遵守復牌指引，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讓市場充分獲悉與復牌指引有關的所有重大發展。

董事會注意到，復牌指引屬整體及系統性，並不限於對任何單一人士的調查。因此，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應涵蓋(其中包括)前董事會的行為。

(H) 委任調查員及法律顧問

董事會決議授權新獨立董事委員會自行挑選及委任獨立調查員及獨立法律顧問，且調查員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V. 有關終止現有法證調查員委聘的決議案

董事會注意到，現有法證調查員於2026年6月26日向鄭先生發出17條問題，要求於2026年6月29日前作出實質回應並提供佐證。原定於2026年6月29日審議調查結果的前董事會會議其後被撤回。鄭先生告知董事會其已於2026年7月2日、7月14日、8月4日及8月10日提供回應及文件，但其2026年8月10日的11項回覆及質詢至今未獲實質回應。此外，鄭先生向董事會表示現有調查員在其調查過程中並未就所提出之多項關鍵事項作出回應，包括「匿名信」的來源、前任董事是否與「匿名信」之捏造者串謀，以及上文第IV(B)(c)段所述專業顧問之利益衝突。董事會亦注意到，由發出提問至擬匯報調查結果之間的時間極為短促，調查員能否於匯報結論前妥善分析所有重要資料，實屬成疑。

鑒於上述情況，並為確保對所有相關人士公平，董事會決議終止現有法證調查員的委聘，並授權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委任一名全新的獨立調查員。

VI. 有關辭任公告中陳述的決議案

董事會注意到，於2026年9月18日就前任董事辭任刊發之公告中，前任董事作出多項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陳述，該等陳述與上訴法院判決第75及76段以及開曼判決第72、99及100.3段之明確裁決並不一致，並可能誤導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會決議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陳述表明明確立場，並決議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訴法院判決及開曼判決之裁決以及復牌指引，以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之方式處理內部調查，確保調查之獨立性及公平性。

VII. 有關復牌申請狀況及季度更新的決議案

董事會注意到，復牌指引載有六項條件，並規定本公司須於2027年9月30日前滿足該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

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委任法律顧問，協助處理復牌申請事宜。

VIII.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變更的決議案

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Flourishing Honour Limited及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變更，並授權執行董事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位。

IX. 有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的決議案

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維持不變，直至新地址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X. 有關罷免現有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決議案

董事會決議批准罷免現有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現有的香港法律顧問。

XI. 有關委任授權代表的決議案

茲提述9月18日公告，根據該公告，陳明輝先生及余致力先生(「余先生」)已停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先生及漆紅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XII. 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決議案

茲提述9月18日公告，根據該公告，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決議批准執行董事尋找及聘請本公司公司秘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XIII. 有關授權刊發公告的決議案

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董事就上述事項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鄭能歡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漆紅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倫教授、何涌教授、王東博士及張維忠先生。